

灵璧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实施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即将下达我县，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请各镇及时从项目库中提取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进一步审核后上报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项目类型

1、**补助对象：**脱贫稳定户和监测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原国办系统标注不享受政策的脱贫户除外），并且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皖农发〔2022〕20 号）文件相关要求，项目申报户必须能自主从事农业特色生产。

2、补助范围：补助范围为农、林、牧、渔等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各镇、村要引导脱贫户和监测户优先选择发展本镇、村主导产业、优势产业。负面清单内的产业不能申报到户项目。

3、补助标准：到户项目根据种、养规模实有规模据实奖补，实行封顶奖补、达标奖补。奖补资金按照《灵璧县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奖补工作方案》中各类项目对应奖补标准核算。

三、项目申报、验收及资金拨付

（一）项目提取。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提取，未入库的项目不得上报。村召开两委会，明确奖补标准，从项目库提取项目。核实产业规模、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填报到户项目申报表后，村召开两委会核对、研究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奖补资金数是否符合奖补标准。经村民代表评议，无异议后项目即可自行实施，到户项目花名册和项目计划表，以正式报告形式报乡镇初审。

（二）乡镇初审。乡镇初审项目建设内容、奖补条件，核对资金后，到户项目花名册和项目计划表以正式报告形式报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县级审核。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立项并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批复和方案在公告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即可组织验收。

（四）镇村验收及资金拨付。乡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要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并留存验收资料。验收通过后在镇村两级

同时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将验收结果汇总《灵璧县 2022 年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补贴表》后报送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拨付到户项目资金。

四、工作要求

1、严格申报标准。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不得作为项目予以奖补支持，切实杜绝“小、散、弱”项目。强化保险政策宣传和落实，保障特色产业收益。

2、强化指导，提升自种自养收益。各镇和开发区要持续落实帮扶措施，组织帮扶干部和产业发展指导员，围绕主导产业，因户施策指导实施发展前景好、市场需求大、群众易接受、增收较稳定的优质高效自种自养项目。强化培训和指导，提升发展水平、稳定产业收益，推动稳定脱贫户和监测户做优做大特色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3、强化项目和资金监管。各镇和开发区要将精准实施产业到户项目做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重要举措，强化跟踪监管和责任追究。在产业到户项目资金的申报、实施、拨付、验收等环节中，要做到全程监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要报请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4、强化绩效管理。衔接资金项目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申报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要对项目申报、建设、后续管理和使用成效等环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程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5、**时间要求。**各镇、开发区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下班前将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到户项目花名册纸质材料送至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花名册电子档发电子邮箱：lbjzcyfp@126.com。

附件：灵璧县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指导性补助标准

灵璧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附件

灵璧县农业特色产业到户项目指导性补助标准

产业类型	名称	单位	补助标准（元）	到户项目达标标准
种植业	中草药	亩	300	人均 0.6 亩以上
	水果、干果	亩	500	人均 0.8 亩以上
	花卉苗木	亩	500	当年新增，人均 0.8 亩以上
	绿叶类、白菜类、豆类蔬菜	亩	200	每户种植大棚蔬菜 1 亩以上、露地蔬菜 2 亩以上。
	茄果类蔬菜、瓜类、大蒜、芦蒿	亩	600	
	辣根	亩	400	人均 0.8 亩以上
	食用菌	亩(袋)	1500 元/亩或 1.5 元/袋	每户 1 亩（或 2000 袋）以上
	池藕种植	亩	300	每户 2 亩以上
	花生	亩	300	人均 0.8 亩以上
	杂粮	亩	100	人均 2 亩以上
	钢构大棚	m²	10	当年新建(1 亩以上)
	温室大棚	m²	60	当年新建（0.5 亩以上）
养殖业	牛	头	2000	
	羊	只	400	当年养羊 6 只以上
	猪	头	600	当年养猪 3 头以上
	兔	只	30	该产业带动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鸽子	只	20	养殖 100 羽以上
	水产养殖	亩	500	每户精鱼塘 3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 2 亩以上
农产品加工	设备	台（套）	不超过市场价的 50%	当年新购设备
其他	本户通过发展该产业，带动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1500 元以上。奖补资金不超过物化投入成本的 50%。			
奖补方式：1.生产奖补。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奖补。				
2.达标奖补。全年产业总规模达标后，才可以予以奖补。				
3.封顶奖补。稳定脱贫户每户全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3000 元，监测对象户每户全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4000 元。				